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337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仙田外国语学校多功能报告厅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警示条款.....	1
项目关键信息.....	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
评标信息.....	4
评分细则表.....	6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7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0
第二册 通用条款.....	104
第一章 总则.....	104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08
第四章 开标.....	112
第五章 评标要求.....	113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14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117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18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121
第十章 质疑受理.....	122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9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SSZX2020-337
项目名称	仙田外国语学校多功能报告厅项目
项目类型	货物类
是否长期货物项目	■ 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招标文件结构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3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_n ， $S_n = F_n \times A_n$ ，评标总得分 = $S_1 + S_2 + \dots + S_n$ ，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三、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 **（2%-3%）**，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6%-10%）** 的扣除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四、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五、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30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2) 重要参数（以▲号标注）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3) 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保障措施	5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项目技术提供 PMP 国际项目管理师（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 评分标准： (1) 以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承诺所投入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证明资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分中若出现未提供证明资料或凭所提供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3	产品演示	8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现场须提供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功率放大器样品及音频可视化运维管理云平台界面，并现场演示技术参数中标▲的各项功能；全部满足得 8 分，其它情况得 0 分。
	4	图纸设计规范性	8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图纸设计情况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作的综合效果图≥6 张；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音箱布置图、音响系统图、管线施工图；EASE 声场图；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灯光设备摆位图、系统连接图、管线施工图；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视频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连接图、管线施工图及摆位图；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筑声学吸音体及墙体吸音板安装示意图；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强弱电气图。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8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6.4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4.8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3.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5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1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所投任一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品目清单截图并对所投产品对应的品目作明显标识，未作明显标识不得分； 2. 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上的品牌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 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作为得分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分中若出现未提供证明资料或凭所提供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3	综合实力部分				18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集成资质	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得 2 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 评分中若出现未提供证明资料或凭所提供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2	质保期	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项目整体质保期在满足招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3	体系认证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1. 提供年审合格的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提供有效的 ISO 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范围包括“教学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 评分中若出现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凭所提供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4	诚信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采购中心系统查询结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5	疫情防控及稳岗企业	5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1.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得3分：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视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2. 稳岗企业得2分：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 以上2项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评分依据： 1.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 2. 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得分，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对于单项打分低于60%或者达到100%，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2) 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支付人：■ 中标人。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 万元+4.4 万元+4 万元+20 万元=29.9 万元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337
2. 项目名称：仙田外国语学校多功能报告厅项目
3.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8. 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0-070162-000043
9.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批）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仙田外国语学校多功能报告厅项目	1	批	拒绝进口	2,500,000.00

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交货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部分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本项目**拒绝（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进口产品投标；
4. 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下列声明：
 - 4.1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3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4.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

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不是“有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09月12日起至2020年09月1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9月23日下午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09月23日下午14时30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乐年广场13B栋903**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0年09月22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页<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http://www.lg.szzfcg.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联 系 人：陈城

电 话：13537815110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建鹏

电 话：0755-25162321 手 机：13923045645 邮箱:763838746@qq.com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 17:30 前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3 日前 17:30 前
5	答疑的截止时间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7个工作日内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基数：中标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人：■中标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仅限招标代理费转入，报名费请勿转入）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发票联系人：毛柔（0755-25163491/17875058832）
7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替代方案	■不允许
10	评定分离	■否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方法	/
1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二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光盘/U 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6	财政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一) 货物总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PLAN-2020-070162-000043	仙田外国语学校多功能报告厅项目	1	批	拒绝进口	2,500,000.00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一、视频显示系统				
1	灯珠	1	批	
2	屏体	1	块	
3	驱动 IC	1	批	
4	驱动电源	1	批	
5	全彩屏播放软件	1	套	
6	发送卡	6	套	
7	接收卡	108	套	
8	控制电脑	2	台	
9	视频处理器	1	台	
10	配电系统	1	项	
11	钢结构	1	项	
12	屏幕包边	1	项	
13	电源线	1	项	
14	网线	600	米	
15	辅材	1	项	
16	综合布线	1	项	
17	安装调试	1	项	

二、直转播系统				
1	显示设备	2	台	是
2	4K 转播主机及软件	1	套	
3	摄像机	2	台	
4	立式钢琴	1	台	
5	线材	1	项	
6	辅材	1	项	
7	安装调试	1	项	
三、音频扩声系统				
1	主扩声中远程音箱（单 15 寸全频）	4	只	
2	台唇扩声音箱	4	只	
3	超重低音音箱（双 12 寸超低）	2	只	
4	辅助扩声音箱	4	只	
5	专业舞台返听音箱（单 12 寸全频）	4	只	
6	有源监听音箱	2	只	
7	主扩功放	2	台	
8	台唇功放	2	台	
9	低音功放	1	台	
10	辅助功放	2	台	
11	返听功放	2	台	
12	24 路数字调音台	1	台	
13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1	套	
14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套	
15	效果器	1	台	
16	反馈抑制器	1	台	
17	音频隔离器	1	台	
18	电源时序器	2	台	
19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4	套	
20	无线领夹话筒（一拖二）	2	套	
21	无线鹅颈话筒（一拖四）	1	套	
22	天线放大器	2	台	
23	天线放大器叶片支架	4	副	
24	有线大合唱话筒	3	台	

四、集中控制系统				
1	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IOS/安卓）	1	套	
2	中控编程调试软件	1	套	
3	音频可视化运维管理云平台	1	套	
4	触摸控制屏	1	台	
5	8 路电源管理器	1	台	
6	8 路混合矩阵机箱	2	台	
7	VGA 输入板卡	1	张	
8	HDMI 无缝输入板卡	2	张	
9	DVI 无缝输入板卡	1	张	
10	VGA 输出板卡	1	张	
11	HDMI 无缝输出板卡	2	张	
12	DVI 无缝输出板卡	1	张	
13	集中探测器	1	台	
五、音视频辅材				
1	全频音箱线	600	米	
2	低频音箱线	200	米	
3	音频线	200	米	
4	网线	50	米	
5	XLR 卡侬公头	40	个	
6	XLR 卡侬母头	30	个	
7	RCA 莲花头	4	对	
8	TRS6.35 三芯直插头	10	个	
9	4 芯音箱头	16	个	
10	线管	100	米	
11	软线管	20	米	
12	舞台音箱插盒	4	个	
13	话筒地插盒	3	个	
14	多媒体信息地插盒	2	套	
15	辅材	1	批	
16	综合布线	1	项	
17	安装调试	1	项	
六、舞台灯光及照明系统				

1	26° 成像面光灯	12	台	
2	19° 成像耳光灯	8	台	
3	顶光灯	12	台	
4	侧光灯	8	台	
5	全彩 LED 逆光灯	36	台	
6	全彩 LED 侧光灯	12	台	
7	三合一摇头电脑灯	12	台	
8	LED 会议灯	10	台	
9	灯控台	1	台	
10	电脑追光灯	1	台	
11	专业烟机	1	台	
12	烟油	2	瓶	
13	DMX512 控制信号线	600	米	
14	辅材及零配件	1	项	
15	天花筒灯	150	个	
16	信号放大器	4	台	
17	LED 灯带	250	米	
18	灯盆	6	个	
19	供电系统	1	套	
20	照明布线	1	项	
21	辅材	1	项	
22	综合布线	1	项	
23	安装调试	1	项	

七、桌椅

1	观众椅子	405	张	
2	演讲台	1	个	
3	主席桌	4	张	
4	主席椅	8	张	
5	控制室操作台	2	套	
6	控制室操作椅	4	张	

八、建筑声学装饰

1	观众席综合天花反声体造型	410	m²	
2	观众区右侧墙面封墙面	100	m²	

3	观众区走到改坡道	40	m²	
4	综合吸声（漫反射）墙面 左右墙面包含舞台墙面	288	m²	
5	舞台台口造型和音桥	84	m²	
6	综合吸声墙面观众区后墙	80	m²	
九、装修装饰				
1	舞台两侧楼梯拆除钢结构	1	项	
2	舞台两侧墙面拆除	50	m²	
3	舞台两侧砖砌步楼梯	1	项	
4	配电室砌墙及刷漆	1	项	
5	舞台背景墙拆除	1	项	
6	舞台墙面穿孔硅酸钙板饰面墙面	70	m²	
7	舞台区天花板	200	m²	
8	舞台前面两侧踏步	1	项	
9	舞台两侧开音箱孔	4	套	
10	舞台台框专用黑色音箱布	8	m2	
11	墙面防水防潮处理	570	m2	
12	观众区地面铺设铺设塑胶地板（耐磨厚度为 0.5mm）	410	m2	
13	舞台区铺设声学实木地板	165	m2	
14	定制双开隔声门	2	套	
15	定制舞台单开配电间门	1	套	
16	舞台两侧门窗洞改造及拆墙费	50	m2	
17	舞台区进退场门台阶改超	1	项	
18	舞台台阶改造	1	项	
19	100mm 成品踢脚线	120	米	
20	恒温恒湿钢琴室（舞台左侧）	16	m2	
21	配电室（舞台右侧）	8	m2	
22	观众区左右作设备操作间	2	套	
23	观众区左右设备操作间（操作台）	2	套	
24	大厅进门拆除	2	套	
25	大厅进门砌墙	11	m2	
26	6 寸 12W LED 筒灯	120	套	
27	24W 双头 LED 射灯灯	12	套	

28	LED 灯带	200	米	
29	3*20W 嵌入式灯盘(LED 光源)	8	套	
30	安全出口指示灯	6	套	
31	应急照明灯	8	套	
32	荧光疏散指示灯	16	套	
33	BVV2. 5m2 铜芯双塑电线	2000	米	
34	BVV4. 0m2 铜芯双塑电线	2000	米	
35	五孔带框 10A 插座及底盒	40	个	
36	双控开关	2	个	
37	开关箱（含空气开关）	1	套	
38	天花拆除	540	平方	
39	综合布线	1	项	
40	安装调试	1	项	
十、舞台幕布				
1	丝绒前檐幕	45	m2	
2	丝绒对开大幕	231	m2	
3	色丝绒横条幕	45	m2	
4	色丝绒侧条幕	60	m2	
5	丝绒会议底幕	231	m2	
6	全棉前檐幕衬里	15	m2	
7	全棉大幕衬里	77	m2	
8	对开拉幕机	2	台	
9	滑车挂钩	100	套	
10	对开传动轮	2	套	
11	对开舞台幕导轨	2	套	
12	吊杆控制台	1	台	
13	电源线	100	米	
14	信号线	100	米	
15	航空钢丝绳	100	m	
16	安装辅材料费	1	套	
17	其它辅材	1	项	
18	综合布线	1	项	
19	安装调试	1	项	

十一、制冷系统				
1	风管式室内机 1	6	台	
2	风管式室内机 2	6	台	
3	线控器	12	台	
4	冷媒紫铜管 1	118	米	
5	冷媒紫铜管 2	14	米	
6	冷媒紫铜管 3	119	米	
7	冷媒紫铜管 4	34	米	
8	冷媒紫铜管 5	14	米	
9	冷媒紫铜管 6	14	米	
10	冷媒紫铜管 7	51	米	
11	铜管保温 1	118	米	
12	铜管保温 2	14	米	
13	铜管保温 3	119	米	
14	铜管保温 4	34	米	
15	铜管保温 5	14	米	
16	铜管保温 6	14	米	
17	铜管保温 7	51	米	
18	风管	53	m ²	
19	风管保温	53	m ²	
20	铝合金百叶送风口	12	个	
21	门铰式回风百叶	12	个	
22	冷凝水 UPVC 管 1	107	米	
23	冷凝水 UPVC 管 2	12	米	
24	冷凝水 UPVC 管 3	7	米	
25	冷凝水 PVC 管保温 1	107	米	
26	冷凝水 PVC 管保温 2	12	米	
27	冷凝水 PVC 管保温 3	7	米	
28	空调内外机连接信号线	180	米	
29	空调线控器屏蔽线	180	米	
30	PVC 电线套管	360	米	
31	冷媒回收及补充	1	项	
32	分歧管	12	台	

33	氮气、氧气等气体	12	台	
34	吊杆及托架角	13	套	
35	其他辅材	1	项	
36	综合布线	1	项	
37	安装调试	1	项	
十三、综合布线及其它				
1	机柜	2	台	
2	控制室主电源	100	米	
3	设备室主电源	50	米	
4	垃圾处理	1	项	
5	去甲醛及环保检测	540	平方米	
6	效果图	540	平方米	
7	施工图	540	平方米	
8	脚手架	1	项	
9	材料搬运费	1	项	
10	综合布线	1	项	
11	安装调试	1	项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备注：

1. 本表系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需要单独列表响应。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核对：确保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节点进行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的“交货期”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如开标一览表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三、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视频显示系统				
1	灯珠	1. ▲灯珠型号：SMD2121，金线封装配纯铜支架； 2. 像素点间距 2.5mm；	1	批
2	屏体	1. 屏体净值面积：8m*3.04m=24.32 m ² ； 2. 显示屏包边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 4. 模组尺寸：320mm*160mm； 5. 显示分辨率：3200×1216； 6. 白平衡：800-1000cd / m ² ，亮度可调节； 7. 色温：6000K~8000K，可调。 8. 可视角度 160° (W) 160° (H)； 9. 盲点率：≤0.00001； 10.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 11. 使用寿命：≥5 万小时； 12. 屏面平整度：≤0.5mm； 13. 模组间隙：≤0.5mm； 14. 最佳视距 2m-100m。	1	块
3	驱动 IC	1. 驱动 IC:MBI5153； 2. 显示单元采用恒流源驱动控制，静态至 1/32 扫，与屏体参数相匹配； 3. 刷新频率：≥1920HZ；	1	批

		4. 驱动芯片具有 PWM 脉宽调制功能； 5. 具有 16bit 颜色处理及满足以下设备指数参数的灰度处理能力。		
4	驱动电源	1. 工作电压：AC：220×（1±10%）V、50×（1±5%）Hz； 2. 支持断电保护、过流保护；具有输入过欠压，输出过压，输出限流，输出短路以及过温保护； 3. 能在-20℃—6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4. 数量根据箱体数量配备； 5. 知名品牌。	1	批
5	全彩屏播放软件	1. 具有同时播放多个窗口显示不同画面及文字的功能，可满足文艺表演的使用要求； 2. 图文特技显示功能：具有对图文进行编辑，缩放、滚动、动画等功能； 3. 可显示各种计算机信息、图形、图像，可叠加文字； 4. 播出系统配有多媒体软件，可以灵活输入及播出多种信息有多种播出方式，如：单/多行平移、单/多行上/下移、左/右拉、上/下拉、旋转、无极缩放等。	1	套
6	发送卡	1. 支持一键修复功能，换卡无忧 2. 支持网口备份 3. 支持音频传输	6	套
7	接收卡	1. 支持一键回读所有配置文件信息 2. 支持一键修复功能，换卡无忧 3.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升级不出错 4. 独有的色彩还原技术，使人脸肤色更真实； 5. 独有的任意倍频技术，手机拍摄无扫描线； 6. 精准完成高灰显示，一阶起灰，逐阶变化； 7. 支持色度、亮度逐点校正 8. 向导调屏，智能串线，傻瓜式设置 9. 支持各种 PWM 芯片、逐点检测芯片及通用芯片，无需频繁升级 10. 支持网络通信状态的实时检测，及网线连接顺序的检测	108	套
8	控制电脑	1. CPU：≥i5 及以上； 2. 内存不低于≥8G；	2	台

		3. 配置独立显卡，支持 DVI 输出，显存 $\geq 2G$ ； 4. 配置 $\geq 2TB$ 机械硬盘； 固态硬盘 SSD 256G； 5. 显示器 ≥ 23 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9	视频处理器	1. 四口拼接，520 万像素自定义，水平最大 15360 像素，纵向最大 7680 像素 2. 三画面任意布局，轻松完成舞台主屏、侧屏的集中控制 3. 支持信号回显，可通过软件实时查看输入输出信号 4. 支持 4K 超高清信号处理 5. 多组可编辑全局图文叠加 6. 支持信号及模式无缝切换，提供十余种过渡特效 7. 可同时进行多画面预览及输出监视 8. 支持亮度抠像、图像透明度调节及边缘羽化 9. 支持多级输入信号热备份，多机级联同步输出	1	台
10	配电系统	1. 含主控开关、分路控制开关、漏电保护器、接地端子等控制元件； 2. 含配电柜、优质避雷器：配电柜应具有防雷、分步启动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腐、防锈、防尘的功能； 3.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4. 能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远程控制上电，实现多时段智能定时开关屏电源。	1	项
11	钢结构	1. 框架、支撑架、显示屏体、控制器箱体等产品构件应安装牢固、结构稳定、边角过渡圆滑，无飞边、无毛刺。 2. 钢构：国标；	1	项
12	屏幕包边	包边：采用不锈钢板包边，颜色及款式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	项
13	电源线	涉及本项所需的主电源线、线管等。	1	项
14	网线	六类 8 芯双绞线(双线铺设，备用一条，配电气配管安装)；如通讯距离超过 100 米，需配置光纤及相关模块；	600	米
15	辅材	涉及本项目的其它辅材。	1	项
16	综合布线	涉及本项所有强弱电布线，按强弱电布线标准实施。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实际情况选择最优布线。	1	项
17	安装调试	1. 确保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 确保各设备之间有效集成，充分利用设备功能。	1	项

二、直转播系统				
1	显示设备	1. 屏幕尺寸 ≥ 85 英寸, CPU 核数 $\geq$ 四核心; 2. 运行内存 $\geq 3\text{GB}$ 3. 存储内存: $\geq 32\text{GB}$ 4. 最薄处厚度 $\geq 9.5\text{mm}$	2	台
2	4K 转播主机及软件	1. ▲设备高度 $\leq 1\text{U}$, 考虑设备稳定性, 要求采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 Linux 操作系统, 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 包括管理、导播、录制、跟踪、直播、点播等功能。 2. ▲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 EQ 均衡调节、回声抑制、增益调节、幻象供电及音频采样率和比特率设置。支持对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量调节, 支持对音频输出通道进行静音设置。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设置界面截图。 3. ▲内置跟踪功能, 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智能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 4. 支持 4 路 1080P 高清视频输入, 包括 2 路 3G-SDI 高清摄像机信号、1 路 HDMI 信号和 1 路 VGA 信号。 5. 支持 2 路以上 HDMI 输出, 支持通过 HDMI 输出录制效果画面。 6. 采用 AAC 音频编码技术, 支持 2 路 XLR 平衡音频输入、2 路 Line in、1 路 Line out 输出。 7. 采用标准 H. 264 视频编码技术, 录播主机应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支持网络多流和本地 SDI 多流两种录制模式。提供两种多流录制方式功能界面截图。 8. 内置至少 1T 存储硬盘, 支持 MP4 视频封装格式。 9. ▲高清录播主机支持通过一条标准 SDI 线连接高清云台摄像机, 即可实现视频传输、供电和云台控制功能。 10. ▲具有至少两个 USB 接口, 支持插入 U 盘进行视频的同步录制功能, 支持通过 USB 接口进行录制资源导出。 11. 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 实现视频自动上传功能。当录播主机处于休眠状态时, 平台自动远程唤醒录播主机, 使录播主机通过 FTP 方式进行录制视频文件的自动上传至平台。	1	套

	12. 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保优势，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50W。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低噪音不影响正常授课。 13. 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所投录播主机通过权威机构 CCC、CE、FC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软件参数要求： 1. 整体设计：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主流浏览器直接访问录播主机进行管理。实现跟踪管理、录像管理、用户管理、版本管理、参数管理等各种应用功能的整合管理。 2. 跟踪管理：基于图像识别跟踪拍摄，支持多种逻辑跟踪技术，支持教师特写和全景画面切换跟踪，支持学生起立回答问题特写跟踪。支持电脑课件信号自动检测跟踪。硬盘管理：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3. 版本管理：支持在线升级与系统授权，可查询录播主机的设备型号、版本信息、机身号。互动管理：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录播并“一键式”呼叫创建互动房间，支持通过会议号和会议密码直接加入已创建的互动房间。 4. ▲互动通讯录管理：支持查询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查询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分级筛选查询互动录播设备。支持“关键字”检索功能，通过录播账号、昵称快速查找找到互动录播设备。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5. ▲短号管理：支持对每台录播设备自动分配纯数字短号，可以通过短号直接呼叫录播设备创建互动。 6. ▲远程授课管理：支持授课模式和会议模式两种互动方式。授课模式支持老师实时预览远端画面；提供契合互动教学应用的简易操作模式，支持控制面板按键式快速切换互动画面，支持本地老师、学生、电脑与远端课室画面的自由组合。 7. ▲互动网络管理：支持网络检测功能，测试录播设备与互动服务器之前的网络通讯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互动应用支持网		
--	--	--	--

		络自适应功能，互动画面中可叠加显示各互动点的视频码流和丢包率。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8. ▲为保证良好的互动画面，录播主机应具备双流互动功能，双向互动时，互动双方具备将教学场景及教学资源画面以两路独立 HDMI 信号分别同时环出显示 9. 网络导播方式：提供网络导播方式，通过网页访问即可实现实时视频录制导播。导播功能：支持布局切换、转场特效、字幕、LOGO、摄像机控制等基本导播功能。导播跟踪方式：支持手动、全自动、半自动是那种跟踪导播方式，可“一键式”开启全自动图像跟踪拍摄录制。 10. 导播信号切换：支持摄像机和 HDMI 信号的实时预览，支持点击切换录制画面。鼠标定位：支持预览画面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通过鼠标滚轮可以调节云台摄像机的焦距。云台预置位：支持云台摄像机预置位的预设和调用功能，每个云台摄像机至少支持 8 个以上预置位功能。布局设置：支持自定义布局设置，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 11. 字幕台标：支持字幕和字幕背景的透明度设置功能，支持字幕滚动和固定位置两种显示方式；支持上传台标，自定义台标位置。直播功能支持：支持 HTTP、RTMP、RTSP 多种直播视频流传输协议；支持 TCP 和 UDP 传输控制协议。 12. ▲直播推流对接：支持通过 RTMP 协议向各类型直播服务器推送音视频流，支持同时推送至少 3 路独立的 RTMP 直播流。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13. 直播参数：支持高清直播画质，可自定义直播分辨率、码流大小，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直播场景：录播主机录课状态、互动状态均支持直播应用，实现公开课直播、教研听课等应用。平台直播：支持录播主机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一键开启“直播”功能，可通过 PC、手机等终端访问平台观看直播。录制参数：支持高、低双码流录制功能，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和码流，码流 512kbps 到 40Mbps 可设。 14. ▲分割录制技术：录制文件支持分割技术，可按照用户设定的文件时长		
--	--	---	--	--

		自动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15. 视频封装：支持标准 MP4 视频封装格式，支持录像文件下载；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可按照主题、主讲人进行分组展示；支持查询视频文件的分辨率等文件参数。录像点播：支持对录制文件进行点播回放，点播分辨率达 1080P，支持拖拽播放进度条播放；		
3	摄像机	1. 视频输出接口：HDMI、SDI； 2. 传感器类型：CMOS，1/2.33 英寸 3. 传感器像素：有效像素≥ 207 万 4. 焦距：22 倍变焦 5.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0° ~ 94.2° /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0° ~ 74.8° /s，水平视场角：72.0° ~ 6.7°，垂直视场角：43.2° ~ 3.7° 6.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 7. 背光补偿：支持 8. 数字降噪：2D&3D 数字降噪 9. 网络流传输协议：RTP、RTSP 10. 预置位数量：255 11. 网络接口：RJ45 12. 音频接口：Line In, 3.5mm 13. 通讯接口：RS232、RS422 14. USB 接口：USB Type-A 15. 支持的协议类型：VISCA 16. 编码技术：视频 H.265、H.264 17. ▲电源支持：DC12V 2.0A、PoC 18. 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2	台
4	立式钢琴	1. 顶杆采用优质枫木，≥ 88 键位数； 2. 弦轴板由多层硬木交错拼接而成，弦槌采用进口纯羊毛毡，键板采用进口松实木键板， 3. 琴弦采用德国 Roslau 钢线，音板采用白松实木音板，铁支架采用传统	1	台

		翻砂铸铁板工艺，金属单轮脚轮。		
		4. 本项设备需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提供。中标后不得增加费用。		
5	线材	知名品牌，含音频、视频、弱电等所需的辅材，满足本项使用需求，中标后不得增加。	1	项
6	辅材	1. 涉及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其它辅材， 2. 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中标后此项不得增加费用。	1	项
7	安装调试	4. 根据本项需求安装设备，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1	项
三、音频扩声系统				
1	主扩声中远程音箱（单15寸全频）	1. 音箱类型不低两分频音箱； 2. 箱体构成材料不低于木夹板；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5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4. 灵敏度高频不小于 108 dB，低频不小于 102dB； 5.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34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40dB 6. ▲额定功率高频不小于 110W 低频不小于 800W；；峰值功率高频不小于 440W，低频不小于 3200W； 7. ▲低音单元不低于 15 寸；高音单元不低于 1.4"钹磁单元； 8.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投标产品必须与功放同一品牌。	4	只
2	台唇扩声音箱	1. 音箱类型不低于线性音柱； 2.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120Hz，上限不低于 18KHz； 3. 灵敏度不小于 98dB； 4.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20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26dB； 5. ▲额定功率不小于 280W；峰值功率不小于 1120W； 6. ▲单元不低于 8 个 3 寸钹磁单元； 7.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投标产品必须与功放同一品牌。	4	只
3	超重低音音箱（双 12 寸超低）	1. 箱体构成不低于木夹板； 2.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35Hz，上限不低于 250Hz； 3.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27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33dB；	2	只

		4. ▲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0W；峰值功率不小于 4000W 5. ▲单元不低于 2 个 12 寸； 6.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投标产品必须与功放同一品牌。		
4	辅助扩声音箱	1. 音箱类型不低于线性音柱； 2. 箱体构成不低于木夹板；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11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4. 灵敏度不小于 100dB； 5.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22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28dB； 6. ▲额定功率不小于 350W；峰值功率不小于 1400W； 7. ▲低音单元不低于 8 个 4 寸钕磁单元；不低于 1 个号角高音； 8.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投标产品必须与功放同一品牌。 9. 含对应数量的壁挂架：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安装快捷、牢固	4	只
5	专业舞台返听音箱（单 12 寸全频）	1. 箱体构成不低于木夹板； 2.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50Hz，上限不低于 19KHz； 3. 灵敏度不小于 101dB； 4.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27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33dB； 5. 额定功率不小于 400W；峰值功率不小于 1600W； 6. 低音单元不低 12 寸，高音单元不低于 1 寸； 7. ▲链接插座不低于音箱左右采用左右连通式技术，音箱左右两侧各不少于 2 个 NL4MP（在两只并联使用时，可左进右出连接，不影响舞台画面感） 8.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投标产品必须与功放同一品牌。 9.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真实符合招标方需求 （1）投标人须开标现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原件查验，检测报告应具有参数中带“▲”的功能描述； （2）投标人须提供此检测机构获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资格官网查询截图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只

		(3)投标人须提供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编号在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和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投标人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中的“送检或完成日期”须早于开标日期至少 3 个月完成,且检测报告中须附有检测样品正面和背面的外观照片, 否则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6	有源监听音箱	1. 音箱类型不低于 2 路有源音箱; 2.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40Hz, 上限不低于 20KHz; 3. ▲低音不低于 6.5 寸, 高音不低于 1 寸; 4. ▲输出低音功率不小于 80W; 高音功率不小于 25W; 5. 最大输出电平不小于 109dB; 6. 支持高频调节; 7. ▲磁屏蔽: 是; 8.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 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2	只
7	主扩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 8 Ω 立体声不小于 1500W$\times$2, 4 Ω 立体声不小于 2250W$\times$2; 2. 信噪比:>105dBs;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 上限不低于 20kHz; 4. ▲内置不小于 6 路 220V 电源时序输出插座, 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 5. ▲具有远程控制端口, 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不小于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 6. 保护功能不少于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7. LED 指示不少于保护灯, 限幅灯, 信号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8. ▲LCD 显示不少于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9. ▲不少于 2 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0.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真实符合招标方需求, 开标现场须提供此设备与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样品, 并现场演示标▲的各项功能; 11.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真实符合招标方需求 (1)投标人须开标现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	2	台

		报告原件查验，检测报告应具有参数中带“▲”的功能描述； (2) 投标人须提供此检测机构获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资格官网查询截图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编号在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和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投标人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中的“送检或完成日期”须早于开标日期至少 3 个月完成，且检测报告中须附有检测样品正面和背面的外观照片，否则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12.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音箱同一品牌。 13.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的授权书。 14.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8	台唇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不小于 500W×2，4Ω 立体声不小于 750W×2； 2. 信噪比不小于 105dB；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4. ▲内置不小于 6 路 220V 电源时序输出插座，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 5. ▲功放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不小于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 6. 保护功能不少于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7. LED 指示不少于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8. ▲LCD 显示不少于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9. ▲不少于 2 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0.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音箱同一品牌。	2	台
9	低音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不小于 1000W×2，4Ω 立体声不小于 1500W×2 2. 信噪比：>105dB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4. ▲内置不小于 6 路 220V 电源时序输出插座，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	1	台

		求 5. ▲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不小于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 6. 保护功能不少于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7. LED 指示不少于保护灯, 限幅灯, 信号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8. ▲LCD 显示不少于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9. ▲不少于 2 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0.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 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音箱同一品牌。		
10	辅助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 8Ω 立体声不小于 500W×2, 4Ω 立体声不小于 750W×2; 2. 信噪比不小于 105dB;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 上限不低于 20kHz; 4. ▲内置不小于 6 路 220V 电源时序输出插座, 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 5. ▲功放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不小于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 6. 保护功能不少于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7. LED 指示不少于保护灯, 限幅灯, 信号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8. ▲LCD 显示不少于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9. ▲不少于 2 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0.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 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音箱同一品牌。	2	台
11	返听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 8Ω 立体声不小于 700W×2, 4Ω 立体声不小于 1050W×2 2. 信噪比不小于 105dB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 上限不低于 20kHz; 4. ▲内置不小于 6 路 220V 电源时序输出插座, 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 5. ▲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不小于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 6. 保护功能不少于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2	台

		7. LED 指示不少于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8. ▲LCD 显示不少于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9. ▲不少于 2 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0.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音箱同一品牌。		
12	24 路数字调音台	1. ▲不小于 24 路输入，不小于 24 路话筒\线路输入； 2. ▲不小于 12 路混音, 不小于 8 路静音编组 AUX (XLR\TRS)+不小于 2 组内部静音效果器编组+主左右输出 XLR\TRS； 3. 不小于 12 个静音 DCA 编组控制； 4. ▲机器自带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摸屏,通过彩色触摸屏可编辑调音台所有参数设置； 5. 机器自带不小于 13 个 1 英寸彩色 OLED 通道信号显示屏,可显示通道数以及编辑后的通道名称、音量数值等信息,通过触摸屏可编辑通道名称； 6. ▲机器自带不小于 13 个 100mm 高品质静音电动推杆，通道控制分不小于 4 层控制页面； 7. 不小于 26 个带工作蓝光物理调节旋钮，其中不小于 24 个输入通道 0dB-50dB 增益调节（配有 SIG\CLIP 灯），不小于 1 个控制室监听音量调节，不小于 1 个耳机监听音量调节； 8. 不小于 2 个带工作绿光参数编辑旋钮,其中不小于 1 个为多功能组合参数调节，不小于 1 个为声像调节； 9. 输入处理——前置放大器（带物理旋钮调节）、数字高通滤波器、数字噪声门、数字全参数调节参量均衡器、 数字压缩器、数字延时、相位、声像等数字处理； 10. 混音输出处理——数字全参数调节参量均衡器、数字不小于 31 段图示均衡器、数字压缩器、延时、相位、声像等数字处理； 11. 通道参数快速复制/粘贴/重置参数，程序、保存、加载和复制功能； 12. 带有通道参数、通道音量、效果编辑、通道派送、辅助效果派送、48V 幻象供电、数字信号输入输出、自动混音、声场分析仪、不小于 31 段图示均衡、监听清除、静音清除、立体声链接等功能参数调节的快速操作发光按键；	1	台

	13. 专有物理控制按键旋钮用于通道处理（增益、高通滤波器、噪声门、压缩器、声像、参量均衡器、幻象供电、数字信号输入输出、自动混音）； 14. 不小于 2 组数字效果器，每组具有不小于 12 个效果选择，并可实现多种参数调节，每组效果可保存不小于 104 个效果场景； 15. 设备具有 USB 数字音频输入\输出端口（与电脑连接直接数字信号输入至调音台 23\24 路，输出默认 L\R 主输出） 16. 输入通道可以联结为立体声对（LINK），方便操作控制； 17. 设备支持 talkback 舞台对讲功能，触摸控制界面具有专门的对讲控制界面； 18. 用户权限设置，机器操作界面带有锁定、解锁、更改密码等权限操作功能； 19. 设备具有网络、USB 连接远程控制端口，可以用于 IPAD 应用 APP 程序无线控制； 20. 内置自动话筒混音（AUTOMIX）功能； 21. 内置不小于 31 段音频实时分析仪（RTA），可对任意一路输入\输出信号音频分析； 22. 每一路具有独立控制的 DC48V 幻象供电； 23. ▲扩展卡槽功能一：支持 USB 数字录音、播放模块扩展卡, 可实现不小于 24 通道数字音频播放、不小于 24 通道录音功能； 24. ▲扩展卡槽功能二：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过调音台扩展卡槽可插入本品牌 Dante 网络音频传输卡, 实现与舞台接口箱同时与网络音频矩阵处理器通过 CAT5 网线连接形成大型音频信号传输全数字扩声系统（最大可实现不小于 24 路数字音频信号输入\输出）； 25. 场景保存：不小于 24 场景保存、不小于 48DSP 通道参数保存、不小于 48 个 GEQ 参数保存、不小于 104 个数字效果参数保存； 26.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音箱同一品牌。 27.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真实符合招标方需求 （1）投标人须开标现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原件查验，检测报告应具有参数中带“▲”的功能描述；		
--	--	--	--

		(2) 投标人须提供此检测机构获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资格官网查询截图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编号在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和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投标人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中的“送检或完成日期”须早于开标日期至少 3 个月完成,且检测报告中须附有检测样品正面和背面的外观照片, 否则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28.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的授权书。 29.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3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1. 不小于 12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不小于 12 路平衡式输出； 2. ▲不小于 3 个 RJ45 网络端口, 用于 PC 通过软件控制设备, 和 AES/EBU 数字信号输入输出, 同时支持 RS-485 通讯； 3. ▲自带 USB 录播接口, 通过该 USB 端口插入 U 盘可实现录播功能, 设备支持 WAV 无损音乐格式播放与录制, 在设备软件界面可设置 USB 播放、录制的功能, 且播放、录制音量控制在软件界面采用仿真调音台推杆控制技术, 并可设置播放最大增益值: -72dB-12dB 可调, 直观实用。 4. ▲自带一个远程控制端口, 与功率放大器及电源时序器通讯并控制其开关机； 5. RS-485 支持中控控制,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轻松实现视频会议, 可发送或接受控制, 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设备； 6.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 24bit/96KHz 取样频率, 高性能 A/D 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7. 高精度的输入灵敏度调节, 共计不小于 17 档, 步长 3dB, 最大输入增益 51dB； 8. 内置反馈抑制装置, 可选配回声消除装置、环境噪声抑制装置； 9. 软件界面支持: 中文、英文、繁体 (其他语言可定制), 配套软件具有几十种音频处理器模块不少于 31 段均衡器, 5 段参量均衡器, 压缩器, 限幅器, 扩展器, 分频器, 混音器, 调音推杆, 延时器, 哑音控制器, 自动混音器, 反馈、矩阵、信号指示表和信号发生器等； 10. ▲输入选择: 每路输入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 Analog (模拟信号) 之	1	套

		外还有不少于 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N-net、Sine、Pink、White 等多种数字信号和测试信号输入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 11. ▲输出选择：每路输出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 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不少于 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 等数字信号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 12. 音频矩阵处理器可实现以太网远程跨网段控制，可远程实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解决产品应用调试和售后维护响应时间久的问题。 13. 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端口，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14. ▲设备控制：可通过 IPAD、智能手机、PC 无线控制音频处理器的模式切换及内部处理单元的开关； 15. 软件下载：处理器内置 PC 调试软件，可直接登录 IP 地址下载操作软件。 16.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17.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真实符合招标方需求，开标现场须提供此设备与功率放大器样品，并现场演示标▲的各项功能； 18.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真实符合招标方需求 （1）投标人须开标现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原件查验，检测报告应具有参数中带“▲”的功能描述； （2）投标人须提供此检测机构获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资格官网查询截图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编号在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和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投标人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中的“送检或完成日期”须早于开标日期至少 3 个月完成，且检测报告中须附有检测样品正面和背面的外观照片，否则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19.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20.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会议话筒处理	1. 不小于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不小于 8 路平衡式输出；	1	套

	器	2. ▲不少于 3 个 RJ45 网络端口，用于 PC 通过软件控制设备，和 AES/EBU 数字信号输入输出，同时支持 RS-485 通讯； 3. ▲自带 USB 录播接口，通过该 USB 端口插入 U 盘可实现录播功能，设备支持 WAV 无损音乐格式播放与录制，在设备软件界面可设置 USB 播放、录制的功能，且播放、录制音量控制在软件界面采用仿真调音台推杆控制技术，并可设置播放最大增益值：-72dB-12dB 可调，直观实用。 4. ▲自带一个远程控制端口，与功率放大器及电源时序器通讯并控制其开关机； 5. RS-485 支持中控控制，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可发送或接受控制，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设备； 6.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24bit/96KHz 取样频率，高性能 A/D 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7. 高精度的输入灵敏度调节，共计不少于 17 档，步长 3dB，最大输入增益 51dB； 8. 内置反馈抑制装置，可选配回声消除装置、环境噪声抑制装置； 9. 软件界面支持：中文、英文、繁体（其他语言可定制），配套软件具有几十种音频处理器模块不少于 31 段均衡器，5 段参量均衡器，压缩器，限幅器，扩展器，分频器，混音器，调音推杆，延时器，哑音控制器，自动混音器，反馈、矩阵、信号指示表和信号发生器等； 10. ▲每路输入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 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不少于 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N-net、Sine、Pink、White 等多种数字信号和测试信号输入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 11. ▲每路输出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 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不少于 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 等数字信号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 12. 音频矩阵处理器可实现以太网远程跨网段控制，可远程实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解决产品应用调试和售后维护响应时间久的问题。 13. 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端口，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	---	--	--	--

		14. ▲设备控制：可通过 IPAD、智能手机、PC 无线控制音频处理器的模式切换及内部处理单元的开关； 15. 软件下载：处理器内置 PC 调试软件，可直接登录 IP 地址下载操作软件。 16.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15	效果器	1.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2. 动态范围不小于 90dB； 3. 谐波失真不大于 0.01 %； 4. 采样频率不低于 48KHz； 5. ▲预置模式不少于 100 个； 6. ▲用户模式不少于 100 个； 7. 输入不少于 2 个通道； 8. 输出不少 2 个通道； 9. 选择编辑按钮，编程车轮，自定义 LCD 显示； 10. 输入 L/R、输出 L/R、脚踏键、电源、MIDI 输入、MIDI 输出； 11.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1	台
16	反馈抑制器	1. 每个通道均带有一个多功能按键，可一键完成反馈抑制； 2. ▲具有全自动搜索啸叫频点功能； 3. ▲各通道都配有不少于 24 个可编程的滤波器； 4. 两个独立的通道处理； 5. ▲具有预设模式和动态模式两种工作模式； 6. ▲具有语音和音乐两种滤波模式选择； 7. ▲每个通道具有 24 个 LED 显示滤波器状态； 8. 后板上有状态锁定开关； 9. 模拟输入接口不小于 2*平衡式，不小于 2*非平衡式； 10. 模拟输出接口不小于 2*平衡式，不小于 2*非平衡式； 11.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1	台
17	音频隔离器	1. 输入端口不小于 2×RCA\不小于 2×TS\不小于 2×XLR	1	台

		2. 输出端口不小于 2×RCA\不小于 2×TS\不小于 2×XLR 3. 输入阻抗：600Ω（交流阻抗） 4. 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 5. 频率响应上限不高于 20Hz，下限不低于 20KHz； 6.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18	电源时序器	1.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不小于 30A； 2. 可控制电源不小于 8 路； 3. 不可控制电源：前面板带不少于 4 路直通多功能电源插口； 4. USB 电源：前面板带不少于 2 路 USB 端口，可输出不小于 5V 直流供工作灯用以及手机、平板充电； 5.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不小于 1 秒； 6. ▲控制端口：机器后面板具有不少于 1 路 RS-232 通讯端口，通过本端口实现中控控制设备开关；不少于 2 个网络级联控端口（LINK IN、LINK OUT），实现多台设备远距离级联控；1 路 Remote switch 远程控制端口，可与本品牌中音频矩阵处理器及其他设备联动通讯，实现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电源时序器开关机； 7. ▲电压显示：前面板具有不少于 1 个输出电压显示屏； 8. 中控接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可接受中控控制； 9. 内部电源分配连接：采用非跳线的 PCB 板全触点焊接连接方式，避免跳线连接带来的接 10、接触不稳定；每路输出带电源指示工作灯； 10.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11.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真实符合招标方需求 （1）投标人须开标现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原件查验，检测报告应具有参数中带“▲”的功能描述； （2）投标人须提供此检测机构获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资格官网查询截图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编号在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和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台

19	无线手持话筒 (一拖二)	1. 拾音方式有：手持式、头戴式、领夹式可选。 2. 不少于 2 通道 UHF 超高频无线系统，整机不少于 32 组频率可选，每通道不少于 301 个频率可调，共不少于 602 个通道可调。 3. 接收器以及发射器采用 OLED 液晶显示，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 4. 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 5. 采用最新红外线自动对频技术，及话筒固定编组功能，更易于设定和操作，使用更简便。 6. 采用真分集式接收电路设计，保证有效接收距离不断讯，消除死角。 7. 理想环境中，可叠用超过 10 台主机同时使用。 8. 技术参数： 接收机指标： 载波频段范围：550MHz-860MHz； 调制方式：FM(PLL)； 信道数目：不少于 602 个；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60Hz，上限不低于 18KHz； 发射机指标： 载波频段范围：550MHz-860MHz； 音头：手持采用动圈话筒咪芯，头戴、领夹采用电容式话筒咪芯； 显示：采用最新 OLED 显示技术；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60Hz，上限不低于 18KHz； 9.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4	套
20	无线领夹话筒 (一拖二)	1. 拾音方式有：手持式、头戴式、领夹式可选。 2. 不少于 2 通道 UHF 超高频无线系统，整机不少于 32 组频率可选，每通道不少于 301 个频率可调，共不少于 602 个通道可调。 3. 接收器以及发射器采用 OLED 液晶显示，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 4. 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 5. 采用最新红外线自动对频技术，及话筒固定编组功能，更易于设定和操作，使用更简便。 6. 采用真分集式接收电路设计，保证有效接收距离不断讯，消除死角。	2	套

		理想环境中，可叠用超过 10 台主机同时使用。 7. 技术参数： 接收机指标： 载波频段范围：550MHz-860MHz； 调制方式：FM(PLL)； 信道数目：不少于 602 个；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60Hz，上限不低于 18KHz； 发射机指标： 载波频段范围：550MHz-860MHz； 音头：手持采用动圈话筒咪芯，头戴、领夹采用电容式话筒咪芯； 显示：采用最新 OLED 显示技术；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60Hz，上限不低于 18KHz； 8.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21	无线鹅颈话筒（一拖四）	1. 使用 UHF550-980MHz 频段，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数字导频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避免干扰频率。 2. 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的总线控制，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操作自如，性能出众。 3. 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4. 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5.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6.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7.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特设 ID 身份码验证系统，使之具有无与伦比的抗干扰特性。 8. 选用极佳晶片及优质零部件，使本机音质极为出色。 9. 空旷最大使用范围不小于 100 米以上，理想空旷使用范围 40-60 米。 10. 接收机指标： 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 S/N 信噪比不小于 95dB；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60Hz，上限不低于 16KHz；	1	套

		发射机指标： 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 调制方式：FM； 11.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22	天线放大器	1. 全频道 UHF 天线分配器，它可以在多频道系统中导引天线讯号从一对天线到数个接收机。会放大射频讯号以弥补在分配过程中的衰减。内建直流电配电器，可提供不小于四组 12V 直流电给接收机，单一台可支持最多不小于四台无线接收机。多台串联使用可支持更多的接收机。 2. 主机技术参数： 载波频段范围：450-950MHz； 增益不小于 3dB； 输入阻抗：50Ω； 输出阻抗：50Ω； 输入电压：90-260； 输出电压：12-18V/3000mA； 3. 天线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450-950MHz； 驻波比率：<1.3dB； 增益不小于 7dB； 4.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话筒同一品牌。	2	台
23	天线放大器叶片支架	1. 用于天线放大器叶片固定安装在墙体等实物上。 2.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天线放大器同一品牌。	4	副
24	有线大合唱话筒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30Hz，上限不低于 16KHz 3.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4. 输出阻抗（欧姆）：75Ω 5. 灵敏度：不劣于-43dB±2dB	3	台

		6. 供电电压 (V):幻象 48V 7. 咪线长度、配置: 20 米双芯、卡侬母+卡侬公 8. 输出: 平衡输出 9.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0. ▲可调节高度: ≥ 0.1 米 - 1.65 米 11.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 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调音台同一品牌。		
四、集中控制系统				
1	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IOS/安卓)	1. 产品功能: 新一代的控制系统主机。采用先进的集成技术, 提供快速准确的集中控制环境, 提供多种可编程控制接口, 开放式的用户编程环境, 完成各种复杂的控制接口编程。 2. 产品特点: 采用 32 位 ARM9 CPU, 256M 内存, 512M Flash 闪存。内置多个可编程串口, 支持扩展卡的扩展, 支持串口、红外、数字 IO、继电器接口的终端受控设备。另外还提供有两条扩展槽, 用于安装扩展卡, 可安装网络扩展卡、调音卡等等, 功能更强大。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平台, 人性化的中英文操作界面, 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采用最新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 综合处理速度可达 1GHz; 内置 256M 内存 (可扩展至 512M) 及 512M FLASH 存储器 (可扩展至 2G); 3.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 可以收发 RS-232、RS-485、RS-422 格式数据, 并具备透明数据传输功能; 4.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可支持 38KHz 固定载波红外频段; 5. 支持硬件学习红外功能, 客户可方便现场更换红外设备而无需再次编程; 6. 3 个 SD-NET 网络控制接口, 可任意扩展模块, 如调光器, 电源控制器等, 可扩充至 256 个网络设备; 7. 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 带保护电路, 支持 0-5V 数字输入信号; 8.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9. 可支持 IPAD、安卓、window 三大平台;	1	套

		10. 提供 2 条可扩展多功能插槽,可选配网络适配卡、音量卡、等扩展模块; 搭配网络扩展器, 支持 8 个独立 socket 端口, 支持同时通讯; 带独立网络接口, 支持 WIFI、射频控制, 支持网络有线控制; 前、后面板具有系统软件传输接口, 前面板具有系统硬件复位功能, 支持双代码的控制, 即一键发二种代码; 采用国际流行全贴片式 (SMT) 生产工艺; 11. 技术参数: 处理器: CPU 32 位 ARM9 微处理器 处理速度: 533MIPS; 存储器: 标配内存 256M SDRAM, 512M Flash, 扩展内存 可扩展至 512M, 2G Flash; 控制端口: COM 端口 8 个 DB9 公型口, 可双向传输 RS232, RS485 及 RS422 信号; 红外 IR 端口: 8 个终端模块, 16PIN 输出排针; 输入 I/O 端口: 8 个终端块, 9PIN 输出排针, 带保护电路, 支持 0-5V 数字输入信号; 弱电继电器端口: 8 个终端, 16PIN 输出排针, 常开型独立继电器, 额定 1A/30V 交流/直流; 网络扩展接口: 1 个 RJ11 6PIN 接口, 用于扩展 SPORT 和 WPORT; SD-NET 端口: 3 个终端模块, 4PIN 排针, 支持 SD-NET 控制总线, 提供 DC24V/1A 的输出电源; 扩展槽 2 条多功能扩展槽, 支持所有扩展卡; 计算机管理端口: 1 个 MINIUSB1.1 (兼容 USB2.0) 接口和 1 个 DB9 母型端口 (后面板); 1 个 MINIUSB (兼容 2.0) 接口 (前面板); 电源: AC100V - 240V 自适应电源; 静态功耗: 4W; 12. ▲为保证设备质量与安全性,投标人须提供本产品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 (CCC 认证证书)		
2	中控编程调试软件	中控主机/触摸屏编程软件, 支持控制菜单按钮导航和左右翻页导航	1	套

3	音频可视化运维管理云平台	1. 云平台采用 B/S 结构，客户端不需要安装专门的软件，只需要浏览器即可登录。浏览器通过 Web 网页与服务器进行交互，可以在 Windows、Android、IOS 平台下工作。同时兼容 C/S 结构，支持 IOS 系统下载软件来登录云平台进行跨网段管理和操作。 2. 可通过 PC、手机、IPAD 等终端跨网段在互联网任意节点登录和操作云平台，通过云平台可以查看各分点运行状态及当前模式，并可以进行开关机的操作和模式切换操作。 3. ▲具有状态监控功能：支持设备在线、运行、故障状态监控，可查看管理云平台接入的设备数量。 4. ▲具有故障预警查看功能：可支持设备无法开机，音频系统回声、啸叫、音量过大等预警信息统计显示；具有地图故障预警显示，可以直观查看全国分点情况。 5. ▲运维报表查看功能：音频系统使用次数统计信息报表，故障信息汇总报表，设备运行状态报表等。 6. ▲具有运维权限管理功能：可基于系统运维管理组织结构进行用户的分级分权管理，并进行灵活的级别定义和权限设置。可自定义用户角色和级别，并进行相应的授权资源管理。 7. ▲可派生全新的下属企业或单位账号，登录该账号可单独运行云平台，并可对账号的权限进行授权和使用时间限定，可用于省-市-县结构的大型企业或单位的系统异地运维管控。 8. ▲云平台能够跨网段远程控制音频矩阵处理器的 USB 录播功能，可单独进入录制或者播放界面进行操作。 9. ▲精确音量调节：采用仿真调音台推杆控制技术，并可设置增益值：-72dB-12dB 可调，刻度精度达到 0.1dB，直观实用。 10. ▲具备异地远程运维及实时调试功能：通过以太网跨网段登陆云平台可实现远程调试不同分点的音频矩阵处理器，可以调试音频矩阵处理器的所有功能，包括音量调节、静音开启及关闭、模式切换、开关机管理、噪声门调试、输入灵敏度调节、输入通道模拟及数字信号选择、输出通道模拟及数字信号选择、扩展器调试、均衡器调试、压缩器调试、自动增益调试、自动混音调试、反馈抑制设置、混音通道调试、延时器调试、	1	套
---	--------------	---	---	---

		分频器调试、限幅器调试、通道重命名等。 11. 支持声光视讯的集中控制管理：可对场景进行切换、可控制视频矩阵切换、可控制灯光调节、可控制投影开关及视频源切换、可控制电视机开关、可控制电动幕布升降、可控制空调开关及温度调节、可控制电动窗帘等。 12. 具有湿度、温度、PM2.5 检测与预警，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可对所有分点的机房进行环境监控。 13. 系统搭建：每个分点系统中的音频矩阵处理器、功率放大器及电源时序器等设备均可并入广域网，即可在任意有网络的地方通过云平台跨网段对所有分点进行监控和管理。 14. 可通过自建服务器或者租用第三方服务器来进行云平台的搭建。 15. ▲为保软件的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同一品牌。 16.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软件真实符合招标方需求，开标现场须演示标▲的各项功能；		
4	触摸控制屏	≥ 10.8 英寸麒麟 990，全面屏，平板电脑，8GB+256GB WIFI 版。	1	台
5	8 路电源管理器	1. 手动控制：在机器的正前方，有 8 个拨码开关，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在中控出现故障时可以使用这一功能，很好的保护其他的设备； 2. IO 控制：在机器的内部有 8 个 IO 接口，在没有中控的情况下也能使用，用途更广； 3. 协议兼容：兼容目前市面上用得比较广的中控网络协议； 4. ID 选择：旋转的 ID 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 5. 支持 8 路继电器控制，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6. 前面面板带 LED 显示，可指示每个通道工作状态； 7. 支持 SD-NET 网络接口、RS232 接口、CAN 接口； 8. 可选配 ZIBEE 无线模块，实现无线组网控制。 9. SD-NET 地址码 ID 拨码； 10. 控制路数 8 个；	1	台

		11. 电源 DC24V, SD-NET 总线供电; 12. 最大功耗 18W/DC12V; 13. 单路载入容量 AC220V/20A、DC30V/20A; 14.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中控主机同一品牌; 15. ▲为保证设备质量与安全性,投标人须提供本产品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6	8 路混合矩阵机箱	1. 混合矩阵切换器提供 HDMI、DVI、VGA、YPbPr、SDI 信号本地直连输入,以及 HDMI、DVI、VGA、SDI 直连输出, DVI 无缝输出。除此之外,还提供双绞线(HDBaseT)输入输出板卡,配合双绞线传输器可通过双绞线延长输入与输出的信号传输距离到 100M,另外还提供 Fiber(光纤)输入输出板卡,配合光纤传输器通过单芯多模光纤延长输入与输出的信号传输距离到 300M,更可更换为使用单模光纤传输的单模收发器提升传输距离达 20KM。领先的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可保证信号无失真处理,将最优质的画面送至显示终端。 2. 输入输出:最大支持 8 路信号输入,8 路信号输出。 3. 一卡 2 路设计。 4. 插卡式结构:输入信号支持 VIDEO、VGA、YPbPr、DVI, HDMI、3G-SDI、Fiber(光纤)、双绞线(HDBaseT),输出信号支持 HDMI、VGA 格式、DVI、双绞线(HDBaseT)、Fiber(光纤)。卡片式机构,极其容易扩展或更换。 5. 所有输出信号支持实时无缝切换输出功能。 6. 支持内嵌双向红外和 RS-232 控制信号切换功能(需配合 HDBaseT 板卡)。 7. 支持 HDCP 管理,可设置加密和解密 HDCP 内容,确保信号源正常显示。 8. 支持 EDID 管理,可存储 8 组 EDID 数据。允许读取输出设备 EDID 或存储的 EDID 并应用到任意输入卡上,可以通过串口将 EDID 码发送到 EDID 存储区,可以通过串口读出当前输出口的 EDID 码。 9.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和现场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功能;并可保存和调用 10 个切换状态。 10. 支持正向高速通道和内嵌控制信号分离切换模式; 11. 支持全高清: HDPC: 1920X1200P @60_24bit, HDTV:1920X1080P	2	台

		@60_36bit; 12. 豪华水晶按键并带有发光指示功能,当前切换信息能直接通过 LCD 屏获得, 操作便捷。 13. 12. 支持 3D、HDMI 1.4、HDCP1.4、与及 DVI 1.0 协议。支持高色深, 以及高达 3.25Gbps 速率; 14. 13. 具有 2 路 RS-232 通讯接口, 支持 RS-232 级联控制; 15. 14. 具有 1 路网络端口, 可以通过以太网远程控制, 支持 8 个用户同时连接; 支持网页控制, 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 16. 15. 内置国际通用电源; 17. 接口: 可接输入卡:数量/输入路数 4/8; 可接输出卡:数量/输出路数 4/8; 支持输入插卡类型:DVI;HDMI;SDI;VGA; 双绞线(HDBaseT)、Fiber(光纤); 支持输出插卡类型:DVI; HDMI;SDI;VGA;双绞线(HDBaseT)、Fiber(光纤); 接口带宽:2.25Gbps,全数字(总共 6.75Gbps,每种颜色是 2.25Gbps); 18. 串口控制 串行控制接口:RS-232, 9-针母 D 型 接口; 波特率与协议:波特率: 9600, 数据位: 8 位, 停止位: 1, 无奇偶校验位; 串行控制口结构:2 = TX, 3 = RX, 5 = GND; 19. 以太网控制: 以太网控制接口:RJ-45 母接口; 以太网控制协议:TCP/IP; 以太网控制速率:自适应 10M/100M, 全双工或半双工; 20. 规格: 电源:100V AC ~ 240V AC, 50/60 Hz, 国际自适应电源; 最大功耗:(插满最大功耗的 I/O 卡) 107W; 21.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		
--	--	---	--	--

		与中控主机同一品牌； 22. ▲为保证设备质量与安全性，投标人须提供本产品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7	VGA 输入板卡	1. 2 路 VGA 接口输入； 2. 输入最大支持分辨率： 3. HDPC: 1920x1200P@60_24bit； 4. HDTV: 1920x1080P@60_36bit。 5. 倍线输出可设置分辨率最大可达 1920x1080P@60Hz。 6.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混合矩阵机箱同一品牌。	1	张
8	HDMI 无缝输入板卡	1. 2 路 HDMI-A 母接口输入； 2. 输入最长距离达 20M； 3. 支持 EDID 编辑功能； 4. 兼容 HDMI1.4 的标准，HDCP1.3 协议； 5. 最大支持分辨率：HDPC: 1920x1200P@60_24bit；HDTV: 1920x1080P@60_36bit； 6.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混合矩阵机箱同一品牌。	2	张
9	DVI 无缝输入板卡	1. 2 路 DVI-I 母接口输入； 2. 输入最长距离达 20M； 3. 支持 EDID 编辑功能； 4. 兼容 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5. 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_24bit； HDTV: 1920x1080P@60_36bit； 6.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混合矩阵机箱同一品牌。	1	张
10	VGA 输出板卡	1. 2 路 VGA 接口输出； 2. 输入最大支持分辨率：HDPC: 1920x1200P@60_24bit； HDTV: 1920x1080P@60_36bit。	1	张

		3. 倍线输出可设置分辨率最大可达 1920x1080P@60Hz。 4.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混合矩阵机箱同一品牌。		
11	HDMI 无缝输出板卡	1. 2 路 HDMI-A 母接口输出； 2. 输出最长距离达 7M； 3. 兼容 HDMI1.4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4. 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_24bit； HDTV: 1920x1080P@60_36bit。 5.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混合矩阵机箱同一品牌。	2	张
12	DVI 无缝输出板卡	1. 2 路 DVI-I 母接口输出； 2. 输出最长距离达 7M； 3. 兼容 HDMI1.4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4. 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_24bit； HDTV: 1920x1080P@60_36bit。 5.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此项投标产品必须与混合矩阵机箱同一品牌。	1	张
13	集中探测仪	1. ▲采用工业级智能一体机主板，四核 GPU，内存≥DDR3 2G+ 8G FLASH，智能安卓系统，加强型智能管理电路，性能稳定，接口丰富。 2. 支持多种网络模式，以太网、无线网络、4G 模式（选配）等。 3. 机身圆弧设计，保证安全；外观简洁大方、坚固耐用。 4. 采用≥18.5 英寸 IPS 高亮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366*768，电容触摸屏，透光率≥90%，表面硬度≥7H。 5. 屏幕亮度≥250cd/m2 6. 配置≥200 万像素宽动态防逆光摄像头，具备智能人脸识别功能。 7. 全过程自动语音导航提示，通过专用无线红外遥控设备进行人机交互。 8. ▲通过无线遥控器自助完成视力测试，无需老师参与，方便快捷用。 9. 测试完成后，数据通过网络自动上传到服务器，推送到家长和老师的手	1	台

		机端。 10. 可设置定时自动开关机功能，保证只在规定的时间内才能使用，防止学生损坏及影响课堂。 11. 配套专用遥控器及遮眼板。 12. 系统通过人脸识别技术确认身份自动登录，人脸识别距离 ≥ 1 米。 13. 离线人脸识别模块，具备人脸检测、人脸跟踪功能。 14. 系统根据测试者遥控器判断的正确与否自动记录数据，测试者只需根据提示完成测试。 15. 测试距离：2.5米。 16. 测试过程中如有误判，可通过遥控器返回，重新测试。 17. 系统包括后台管理端和手机客户端。根据用户权限自动显示学生的视力曲线图，可按年级、班级、个人等多种范围显示，自动预警。 18. ▲大数据展示系统，实时显示当前测试人员的数据，自动统计学校总人数、班级数、当天测试人数、近视率，各个年级正常、低度近视、中度近视、高度近视的人数曲线。		
--	--	--	--	--

五、音视频辅材

1	全频音箱线	2*1.5 平方，带屏蔽	600	米
2	低频音箱线	2*2.5 平方，带屏蔽	200	米
3	音频线	2*0.3 平方，带屏蔽	200	米
4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CAT6	50	米
5	XLR 卡侬公头	XLR 卡侬公头	40	个
6	XLR 卡侬母头	XLR 卡侬母头	30	个
7	RCA 莲花头	RCA 莲花头	4	对
8	TRS6.35 三芯直插头	TRS6.35 三芯直插头	10	个
9	4 芯音箱头	4 芯音箱头	16	个
10	线管	JDG25	100	米
11	软线管	DN25 金属软管	20	米
12	舞台音箱插盒	1. 材质：优质铜材	4	个

		2. 插口: Neutrik (纽垂克) 音箱插座 3. 适用范围: 舞台返听音箱		
13	话筒地插盒	1. 类型: 多媒体地插 2. 材质: 优质铜材 3. 插口: 双卡农母+双 6.5 立体声母地插	3	个
14	多媒体信息地插盒	1. 类型: 翻盖多媒体地插 2. 材质: 优质铜材 3. 插口: 插口模块可任意搭配组合, 组合性强 4. 安全标准: GB2099.1 标准、3C 认证	2	套
15	辅材	知名品牌, 满足本项使用需求。	1	批
16	综合布线	满足本项音响设备安装需求, 中标后此项不得增加费用。	1	项
17	安装调试	根据本项需求安装设备, 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1	项
六、舞台灯光及照明系统				
1	26° 成像面光灯	1. 输入电压: AC90-240V , 50-60Hz 2. 消耗功率: 260W 3. 灯珠功率: 200W 4. 灯珠数量: 1 颗 200W 暖白 LED , 5. 控制信号: DMX512, 主从机, 自走程序 6. 控制通道: 1/3CH DMX 通道 7. 色温: 3200K 8. 显示板控制: 具备手动调光 9. 光束角度: 19° (10° , 26° , 36° , 50° 可选)	12	台
2	19° 成像耳光灯	1. 输入电压: AC90-240V , 50-60Hz 2. 消耗功率: 260W 3. 灯珠功率: 200W 4. 灯珠数量: 1 颗 200W 暖白 LED , 5. 控制信号: DMX512, 主从机, 自走程序 6. 控制通道: 1/3CH DMX 通道 7. 色温: 3200K	8	台

		8. 显示板控制：具备手动调光 9. 光束角度：19°（10°，26°，36°，50°可选）		
3	顶光灯	1. 输入电压：AC90-240V，50/60Hz 2. 功率：270W 3. 光源：90颗3W LED 4. 颜色：R.G.B.W 5. 通道：4/8通道 6. 控制模式：DMX512，主从，声控，自动。 7. 光源角度：15°，20°，25°，35°，45° 8. 显示方式：数字屏 9. 净重：7Kg /台 10. 毛重：8Kg /台	12	台
4	侧光灯	1. 输入电压：AC90-240V，50/60Hz 2. 功率：270W 3. 光源：90颗3W LED 4. 颜色：R.G.B.W 5. 通道：4/8通道 6. 控制模式：DMX512，主从，声控，自动。 7. 光源角度：15°，20°，25°，35°，45° 8. 显示方式：数字屏 9. 净重：7Kg /台 10. 毛重：8Kg /台	8	台
5	全彩 LED 逆光灯	1. 输入电压：AC90-240V，50/60Hz 2. 功率：270W 3. 光源：90颗3W LED 4. 颜色：R.G.B.W 5. 通道：4/8通道 6. 控制模式：DMX512，主从，声控，自动。 7. 光源角度：15°，20°，25°，35°，45° 8. 显示方式：数字屏	36	台

		9. 净 重.: 7Kg /台 10. 毛 重: 8Kg /台		
6	全彩 LED 侧光灯	1. 输入电压: AC90-240V, 50/60Hz 2. 功 率: 270W 3. 光 源: 90 颗 3W LED 4. 颜 色: R. G. B. W 5. 通 道: 4/8 通道 6. 控制模式: DMX512, 主从, 声控, 自动。 7. 光源角度: 15°, 20°, 25°, 35°, 45° 8. 显示方式: 数字屏 9. 净 重.: 7Kg /台 10. 毛 重: 8Kg /台	12	台
7	三合一 摇头电 脑灯	1. 光源: MSD 350W 2. 平均寿命: 2000 小时 3. 色温: 7800K 4. 电子变焦范围: 2.5-33° 5. 图案盘: 一个可拔插性旋转图案盘, 一个固定图案盘, 带流水效果 6. 颜色盘: 由 13 种基本色+白光组成颜色轮、彩虹效果、半色功能 7. 调光: 线性调节 0-100% 8. 雾化: 线性雾化 9. 调焦/放大: 线性调节.	12	台
8	LED 会议 灯	1. 工作电压: 100-240V AC50/60HZ 2. 寿命: 50000 小时 3. 额定功率: 200W 250W 4. 色温: 3200K/5600K (±200K) 可选 5. 显色指数: Ra≥90 6. 调光: 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7. 通道: 3CH 8. 通信协议: USITDMX-512 9. 灯珠数量: 432 颗, 白灯珠 216, 暖灯珠 216	10	台

		10. 显示方式：4 种 LED 数码显示地址码 11. 特点：显色性好，色温可调，完全能满足摄像，摄影的严格要求。DMX512 控制台控制。		
9	灯控台	1. 内置 15.4 寸高亮触摸屏，并可扩展一个 17 寸触摸屏 2. 支持 Art-Net 扩展，共支持 12 个 DMX 接口-6144 通道 3. 20 个场景及跑灯主控 4. 超过 1000 个的虚拟重放 5. 与珍珠专家演出文件完全兼容 6. 10 个宏按钮和宏库 7. 支持 CIP 多媒体素材协议 8. 超过 1000 个世界主流灯具灯库，并内置 Personality Builder 灯库写入软件 9. 免费的 TITAN 操作系统升级 10. 内置免费 Visualiser 舞台模拟软件 11. 保留了如同大众喜爱和熟悉的“珍珠”的人性化界面	1	台
10	电脑追光灯	1. 光源：MSD 350W 2. 平均寿命：2000 小时 3. 色温：7800K 4. 电子变焦范围：2.5-33° 5. 图案盘：一个可拔插性旋转图案盘，一个固定图案盘，带流水效果 6. 颜色盘：由 13 种基本色+白光组成颜色轮、彩虹效果、半色功能 7. 调光：线性调节 0-100% 8. 雾化：线性雾化 9. 调焦/放大：线性调节。 10. 选图案片，可变速抖动/双向旋转效果。	1	台
11	专业烟机	1. 功率：600W 2. 电压：110v/220v 3. 控制方式：遥控、512 控制和液晶控制 4. 重量：33Kg 5. 尺寸：50*40*43CM	1	台

12	烟油	5 环保烟油	2	瓶
13	DMX512 控制信号线	专业 DMX512 控制信号线	600	米
14	辅材及零配件	灯钩、保险绳、接插件、卡佬头等零配件	1	项
15	天花筒灯	天花顶采用 ≥ 4 寸 9W LED 筒灯, 知名品牌	150	个
16	信号放大器	供电: 单相 AC22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1 路信号输入, 8 路经独立电气隔离的信号分配输出. 数字信号: DMX512, 接口类型: RS-485 以及采用 RS-485 接口传输的各种数字信号. 信号连接插座: 三芯音频阳座阴座	4	台
17	LED 灯带	1. LED 灯带, ≥ 5050 双排灯珠, 2. 流明度大于等于 12Lumen, 3. 光色需与校方确认	250	米
18	灯盆	600*600 铝扣灯盘	6	个
19	供电系统	RVV3*2.5	1	套
20	照明布线	RVV2*1.5	1	项
21	辅材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知名品牌。	1	项
22	综合布线	施工布线, RVV3*2.5 平方电线套管布置, 含高空脚手架费用, 设备安装, 含强弱电布线	1	项
23	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 确保本项设备安全运行	1	项

七、桌椅

1	观众椅子	1. 礼堂专用椅, 颜色: 红、蓝等可选, 尺寸: 座椅中心距 580mm, 椅高 1020mm, 座高 445mm, 座深 440mm, 具体款式提供给校方选择; 2. 座、背海绵: 真实材料, 高回弹性, 永不变形。高密度冷发泡 PU 一体发泡定型, 吸音性、隔音性和回弹性优良。座绵密度为 60 公斤/立方米, 背绵密度为 45 公斤/立方米; 3. 座、背外板: 15mm 厚优质多层板经模具冷压成型, 多层底油密封, 有效防止开裂, 环保面漆精细饰面; 4. 扶手面: 采用橡木精制而成, 厚度不低于 26mm; 5. 写字板: 内藏式 折叠写字板或后置式折叠写字板, 可收藏于扶手框内, 面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板面贴“冷压防火面板”, 四周 PU 封边, 厚度	405	张
---	------	--	-----	---

		为 18mm; 6. 面料: 座、背面料采用专用布料, 耐磨、不褪色, 可做阻燃、防污。人工缝制, 耐高温、耐低寒强力环保胶粘在海绵上, 再拉线固定。外观平整, 不起皱; 7. 水杯/饮料架: 可在扶手的前方下端或后方下端加装圆筒式水杯架或折叠式方形水杯架; 8. 侧板: 内嵌式侧板设计, 比传统外扣式更加稳固耐用, 采用厚度 4mm 的优质高密度板或 3mm 厚 PP 板, 外敷海绵和扞布, 触感舒适柔和; 9. 座框架: 采用厚度为 1.8mm 优质冷轧钢板, 经冲压焊接组合成型, 上敷五根 3.8ϕ 强力蛇形弹簧, 使座包具备“海绵+弹簧”二次回弹功能, 高缓冲、高回弹, 久坐不疲劳; 10. 座支撑: 座包支撑转轴为贯通式直径不低于 14mm 的冷拉圆钢, 站脚上的座包挂件为厚度不低于 4mm 的冷轧钢冲压并经加固焊接而成; 11. 支架、扶手侧框: 采用 2mm 优质冷轧钢冲压折边成型, 有角铁的承重、抗弯曲功能。所有五金件, 均经打磨、抛光、除锈、磷化、静电喷粉、高温锡炉等工序处理。保证盐喷 400 小时或盐浴 100 小时、漆膜耐腐蚀试验不生锈, 漆膜附着力超过二级; 12. 连接角码: 背与站脚连接角码为加强 M 形整体结构, 厚度不低于 3mm; 13. 底座挂码: 底座固定挂码为冷轧钢件, 厚度不低于 4mm, 坚固结实; 14. 站脚: 脚管采用 80X40XT1.5 优质方管经二氧化碳焊接成型, 并经打磨、抛光、除锈、磷化、静电喷粉、高温锡炉等工序处理。可配置做加强型拉筋处理的脚底板站脚, 也可配置加强型拉筋并有防尘盖的三孔固定式站脚, 抓地性更强, 稳固度更好, 外形更美观, 更宜清洁卫生; 15. 座椅回位: 扭簧与阻尼器慢回位装置, 回位轻盈, 持久耐用、零噪音;		
--	--	--	--	--

		16. 中标人需提供实物图及效果图，规格及款式需与校方确定后方可施工，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2	演讲台	实木演讲台，质地优良，外观大气，590*430*1180，可根据现场定制。	1	个
3	主席桌	1. 尺寸：1600W*600D*750H, 面材：采用 $\geq 0.6\text{mm}$ 优质黑胡桃木皮； 2. 基材：采用 E1 级板，密度在大于 800KG/M3 均符合环保要求； 3. 实木封边，含水率 $\leq 105\text{MG/L}$ 达到国家检测 E1 标准，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硬度大于 2H，耐磨度高于 3 级。	4	张
4	主席椅	实木骨架，真皮包裹，简约，中式，现代，中标人需提供实物图，规格及款式需经校方确定，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8	张
5	控制室操作台	1. 操作台下柜体采用 19" 标准的设计； 2. 操作台为拆装式设计、组装式结构； 3. 平面式及升降式结构；采用一级韩钢， $\geq 1.5\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4. 有散热孔，并配有散热风扇，具有良好的通风散热条件； 5. 表面处理：去油、酸洗、磷化、防静电喷涂，采用高硬度粉末，全自动 ICI 高强度粉末静电喷涂高温烤焗工艺，无毒无害，防锈防火； 6. 台面磨砂钢化玻璃及防火木板，根据项目需求订做颜色； 7. 操作台尺寸：宽 1800MM*深 900MM*高 750MM，可根据需求订做尺寸；	2	套
6	控制室操作椅	1. 面材采用优质阻燃麻绒面料； 2. 座包、靠背采用高密度泡棉； 3. ABS 工程塑胶五星脚； 4. 配置万向轮气动升降，中标方提供图片给校方选款式。	4	张
八、建筑声学装饰				
1	观众席综合天花反声体造型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100 轻钢龙骨、 $\Phi 8$ 全螺纹吊筋(防腐处理)。 2.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32Kg/m ³ 袋装超细玻璃棉，50*600*600mm。 3. 面层材料:成品定制 2mm 木纹面饰及吸音板、复合石膏板（按图施工）	410	m ²

2	观众区 右侧墙 面封墙 面	1. 玻璃窗贴灰色玻璃纸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100 轻 钢龙骨、600*600mm。 3. 面层材料:两层埃特板。错缝安装	100	m ²
3	观众区 走到改 坡道	砌砖扫平\浇筑混凝土.	40	m ²
4	综合吸 声(漫反 射)墙面 左右墙 面包含 舞台墙 面	1. 墙体类型:内墙;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100 轻钢龙骨; 3.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32Kg/m ³ 无纺布包装袋(装超细玻璃棉用), 50*600*600mm; 4.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5mm 难燃夹板、12mm 难燃夹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50 厚宽 15mm 难燃夹板条; 6. 面层材料:定制 2mm 木饰面及吸声板结构、 难燃透声织物压实木线条。 7. 打底做灯槽.	288	m ²
5	舞台台 口造型 和音桥	1. 长*宽=16000*1800.=28.8 m ² 两, 侧面墙宽*高*块 6000*4600*2=55.2 m ² 。 2. 50*50 角钢, 刷防锈漆, 银漆各刷两遍;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难燃夹板; 面层 5mm 难燃木纹面板、 4. 油漆施工、半亚光水性漆, 喷涂三遍 5. 其它辅件及人工。	84	m ²
6	综合吸 声墙面 观众区 后墙	1. 墙体类型:内墙;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100 轻钢龙骨; 3.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32Kg/m ³ 无纺布包装袋(装超细玻璃棉用), 50*600*600mm; 4.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5mm 难燃夹板、12mm 难燃夹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50 厚宽 15mm 难燃夹板条; 6. 面层材料:定制 18mm 铍镁吸声板结构、 难燃透声织物压实木线条。(按 图施工)	80	m ²

九、装修装饰

1	舞台两 侧楼梯 拆除钢 结构	舞台两侧楼梯钢结构拆除及处理。	1	项
2	舞台两 侧墙面 拆除	舞台两侧墙面拆除及垃圾处理	50	m ²
3	舞台两 侧砖砌 步楼梯	重新做砖砌步楼梯, 左侧舞台: 长*宽*高=2500*2000*1200, 右侧舞台: 长* 宽*高=3000*1500*1200, 以现场勘察为准, 中标不作增加。	1	项
4	配电室 砌墙及 刷漆	砌墙及刷漆 3 遍, 高*宽=5000*2100。	1	项
5	舞台背 景墙拆 除	舞台背景墙拆除及处理 60*60 铝花板面积, 长*宽=14530*3600,	1	项
6	舞台墙 面穿孔 硅酸钙 板饰面	1. U100 轻钢龙骨; 2. 玻璃棉包: 600*600*50mm, 吸声系数 $\alpha > 0.6$; 3. 无纺布包装袋(装玻璃棉用);	70	m ²

	墙面	4. 8mm 穿孔硅酸钙板：穿孔率>17%；菱形拼装。 5. 基层清理、刮腻子，刷深灰色乳胶漆； 6. 其它辅件及人工，以现场为准，中标后不任何增加。		
7	舞台区 天花板	1、基层清理、刮腻子； 2、刷深灰色乳胶漆 3、其它辅件及人工。	200	m²
8	舞台前 面两侧 踏步	舞台前面两侧踏步改造砸掉重做，左侧长*宽=1500*1200 右侧长*宽=1500*1200	1	项
9	舞台两 侧开音 箱孔	1. 主音箱开口 1500mm*1200mm*700mm 超低音开口尺 1400mm*650mm*800mm 2. 两侧砌砖，底和盖浇筑混凝土； 3. 内壁光滑整洁	4	套
10	舞台台 框专用 黑色音 箱布	1、钢网； 2、难燃透声音箱布； 3、其它辅件及人工。	8	m2
11	墙面防 水防潮 处理	现场施工，墙面防水防潮防蚁处理。	570	m2
12	观众区 地面铺 设铺设 塑胶地 板（耐 磨厚 度为 0.5mm）	1. 2.5mm, 耐磨层 0.5mm； 2. 塑胶地板专用胶水； 3. 其它辅件及人工。	410	m2
13	舞台区 铺设声 学实木 地板	1. 声学实木地板：610*120*18mm； 2. 15mm 难燃夹板打底。 3. 30*40mm 难燃木龙骨架光油三遍；、JM50 橡胶减振垫、吸音棉及其它辅件及人工。	165	m2
14	定制双 开隔声 门	1、难燃木龙骨架：30*40*3000mm； 2、12mm 复合板； 3、隔声量≥35dB。	2	套
15	定制舞 台单开 配电间 门	1、难燃木龙骨架：30*40*3000mm； 2、12mm 复合板； 3、隔声量≥35dB。	1	套
16	舞台两 侧门窗 洞改造 及拆墙 费	门窗洞改造及拆墙费	50	m2
17	舞台区 进退场 门台阶 改超	1、拆除原钢制楼梯。 2、新作 C 型环楼梯。 3 浇筑混凝土，保证踏步单级标高为 150mm。	1	项
18	舞台台 阶改造	浇筑混凝土，保证踏步单级标高为 150mm。	1	项

19	100mm 成品踢脚线	定制、100mm 成品不锈钢踢脚线。	120	米
20	恒温恒湿钢琴室（舞台左侧）	1. 天花：定制 F1 吸声板天花：U38 轻钢龙骨； 2. 地面：塑胶地板：2.5mm，耐磨层 0.5mm；塑胶地板专用胶水，其它辅件及人工； 3. 墙面：穿孔硅酸钙板饰面吸声结构：U75 轻钢龙骨；玻璃棉包：600*600*50mm，吸声系数 $\alpha > 0.6$ ；无纺布包装袋（装玻璃棉用）；8mm 穿孔硅酸钙板：穿孔率 $> 17\%$ ；其它辅件及人工；（按图施工）	16	m2
21	配电室（舞台右侧）	1. 天花：定制 F1 吸声板天花：U38 轻钢龙骨； 2. 地面：防静电地板及地胶：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 1:2.5；填充材料种类、厚度，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环氧自流坪漆； 3. 面层材料:全钢防静电地 600*600*35mm； 4. 墙面：墙面刷乳胶漆：基层清理、刮腻子；刷 ICI 乳胶漆；其它辅件及人工；	8	m2
22	观众区左右作设备操作间	1. 隔操作间尺寸：1800mm*1600mm*1200mm 2. 两面玻璃，侧面开进出玻璃门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15mm 钢化玻璃，1000mm 以下为不透明 3. 安装符合国家安全规范。	2	套
23	观众区左右设备操作间（操作台）	1. 操作台尺寸：1750mm*700mm*800mm 2. 具有、抽屉，柜子，可隐藏放置电脑键盘鼠标。	2	套
24	大厅进门拆除	大厅进门拆除	2	套
25	大厅进门砌墙	大厅原有门洞采用轻磁砖砌墙遇留门洞右边 宽*高=2000*2700mm, 左边 宽*高=2000*2700mm。	11	m2
26	6 寸 12W LED 筒灯	6 寸 12W LED 筒灯其它辅件及人工。	120	套
27	24W 双头 LED 射灯	24W 双头 LED 射灯其它辅件及人工。	12	套
28	LED 灯带	1、LED 灯带， ≥ 5050 双排灯珠， 2、流明度大于等于 12Lumen， 3、光色需与校方确认。	200	米
29	3*20W 嵌入式灯盘 (LED 光源)	1. 3*20W 嵌入式灯盘 (LED 光源)，，其它辅件及人工	8	套
30	安全出口指示灯	1、安装方式：挂装/吊装； 2、发光亮度：初始 $\geq 18000\text{mcd/m}^2$ ； 3、在照度 500XL 环境下测试：5 分钟 $\geq 500\text{mcd/m}^2$ 、30 分钟 $\geq 90\text{mcd/m}^2$ 、60 分钟 $\geq 40\text{mcd/m}^2$ 、120 分钟 $\geq 20\text{mcd/m}^2$ ； 4、工作模式：蓄光式。	6	套

31	应急照明灯	1. 主电电源：220V 50Hz； 2. 主电功率：≤2W； 3. 光源型式：2×3.6V 0.5A 白炽灯泡、2×1.8W； 4. 备用电源：3.7V、2200mAh 锂电池； 5. 应急时间：≥90min； 6. 充电时间：≤20h； 7. 转换时间：≤1S； 8. 工作模式：非持续式； 9. 环境温度：-10℃—50℃； 10. 环境湿度：Rh≤95%。	8	套
32	荧光疏散指示灯	地面安装其它辅件及人工。	16	套
33	BVV2.5mm ² 铜芯双塑电线	BVV2.5mm ² 铜芯双塑电线其它辅件及人工。	2000	米
34	BVV4.0mm ² 铜芯双塑电线	BVV4.0mm ² 铜芯双塑电线，其它辅件及人工	2000	米
35	五孔带框 10A 插座及底盒	1. 10A 插座及底盒，其它辅件及人工。	40	个
36	双控开关	1. 双联开关/10A，其它辅件及人工。	2	个
37	开关箱（含空气开关）	配电系统开关箱（含空气开关）。按图施工	1	套
38	天花拆除	原有天花拆除，并搬运至用户指定地放摆放。	540	平方
39	综合布线	满足本项设备布线需求，中标后此项不得增加费用。	1	项
40	安装调试	安装本项所包含的设备，确保安全运行，满足现场使用需要。	1	项
十、舞台幕布				
1	丝绒前檐幕	15m×1m×3:1（长×高×折比）阻燃处理；达到国家一级阻燃标准，需要有阻燃检测报告。具体尺寸依现场测量为准。	45	m ²
2	丝绒对开大幕	8m×4.8m×2×3:1（长×高×块×折比）阻燃处理；达到国家一级阻燃标准，需要有阻燃检测报告。	231	m ²

		具体尺寸依现场测量为准		
3	色丝绒横条幕	15m×1m×3:1×1（长×高×折比×块）阻燃处理；达到国家一级阻燃标准，需要有阻燃检测报告。具体尺寸依现场测量为准	45	m2
4	色丝绒侧条幕	2m×5m×3:1×2（长×高×折比×块）阻燃处理；达到国家一级阻燃标准，需要有阻燃检测报告。具体尺寸依现场测量为准	60	m2
5	丝绒会议底幕	8m×4.8m×2×3:1（长×高×块×折比）阻燃处理；达到国家一级阻燃标准，需要有阻燃检测报告。具体尺寸依现场测量为准	231	m2
6	全棉前檐幕衬里	15m×1m（长×高）阻燃处理；达到国家一级阻燃标准，需要有阻燃检测报告。具体尺寸依现场测量为准	15	m2
7	全棉大幕衬里	8m×4.8m×2（长×高×块）阻燃处理；达到国家一级阻燃标准，需要有阻燃检测报告。具体尺寸依现场测量为准	77	m2
8	对开拉幕机	1) 轨道长度: 15m 2) 电机功率: 0.75kw 3) 拉幕最大牵引力: 400N 4) 保护装置: 开幕·闭幕限位开关 5) 速度: 0.25m/s 6) 运行噪音: ≤45dB(A)	2	台
9	滑车挂钩	GG-70, 数量依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100	套
10	对开传动轮	100mm×30mm, 对开传动	2	套
11	对开舞台幕导轨	DG-100, 单边长 8 米,	2	套
12	吊杆控制台	WDK-2 点控: 可在控制台或控制柜上分别点控吊杆上行或下行 集控: 可一起按上行或下行控制钮进行控制 上限保护: 吊杆具有上行限位保护功能	1	台
13	电源线	ZR-RVV3*1.5	100	米
14	信号线	4×0.5 mm ²	100	米
15	航空钢丝绳	Φ4.2	100	m
16	安装辅材料费	脚手架, 焊条、油漆、切割片、劳保用品、安装工具磨损、小型配件。	1	套
17	其它辅材	满足本项舞台幕布安装所需所有辅材, 包含但不限于脚手架, 焊条、油漆、切割片、劳保用品、安装工具磨损、小型配件, 中标后此项不得增加费用。	1	项
18	综合布线	满足本项舞台幕布安装需求, 中标后此项不得增加费用。	1	项
19	安装调试	安装本项目舞台幕布, 能满足现场使用需要。	1	项
十一、制冷系统				
1	风管式	制冷量: ≥9000W; 制热量: ≥10100W; 功率: 制冷/制热≥150W; 静压: ≤	6	台

	室内机 1	0-60Pa; 连接管: $\geq 9.52-25\text{mm}$;		
2	风管式 室内机 2	制冷量: $\geq 10600\text{W}$; 制热量: $\geq 11900\text{W}$; 功率: 制冷/制热 $\geq 150\text{W}$; 静压: $\leq$ 0-60Pa; 连接管: $\geq 9.52-25\text{mm}$;	6	台
3	线控器	满足空调控制需求	12	台
4	冷媒紫 铜管 1	$\Phi 9.5$ (壁厚 0.8mm)	118	米
5	冷媒紫 铜管 2	$\Phi 12.7$ (壁厚 0.8mm)	14	米
6	冷媒紫 铜管 3	$\Phi 15.9$ (壁厚 1.0mm)	119	米
7	冷媒紫 铜管 4	$\Phi 19.1$ (壁厚 1.0mm)	34	米
8	冷媒紫 铜管 5	$\Phi 22.2$ (壁厚 1.2mm)	14	米
9	冷媒紫 铜管 6	$\Phi 25.4$ (壁厚 1.2mm)	14	米
10	冷媒紫 铜管 7	$\Phi 28.6$ (壁厚 1.2mm)	51	米
11	铜管保 温 1	$\Phi 9.5$ (保温厚度 15mm)	118	米
12	铜管保 温 2	$\Phi 12.7$ (保温厚度 15mm)	14	米
13	铜管保 温 3	$\Phi 15.9$ (保温厚度 20mm)	119	米
14	铜管保 温 4	$\Phi 19.1$ (保温厚度 20mm)	34	米
15	铜管保 温 5	$\Phi 22.2$ (保温厚度 20mm)	14	米
16	铜管保 温 6	$\Phi 25.4$ (保温厚度 20mm)	14	米
17	铜管保 温 7	$\Phi 28.6$ (保温厚度 25mm)	51	米
18	风管	0.75mm	53	m^2
19	风管保 温	保温厚度 30mm	53	m^2
20	铝合金 百叶送 风口	1200*200	12	个
21	门铰式 回风百 叶	1200*250	12	个
22	冷凝水 UPVC 管 1	DN25	107	米
23	冷凝水 UPVC 管 2	DN32	12	米
24	冷凝水 UPVC 管 3	DN40	7	米

25	冷凝水 PVC 管保温 1	DN25（保温厚度 10mm）	107	米
26	冷凝水 PVC 管保温 2	DN32（保温厚度 10mm）	12	米
27	冷凝水 PVC 管保温 3	DN40（保温厚度 10mm）	7	米
28	空调内 外机连 接信号 线	RVV-2x0.75mm ²	180	米
29	空调线 控器屏 蔽线	RVVP-2x0.75mm ²	180	米
30	PVC 电线 套管	Φ20	360	米
31	冷媒回 收及补 充	R410A	1	项
32	分歧管	国标	12	台
33	氮气、氧 气等气 体	国标	12	台
34	吊杆及 托架角	定制	13	套
35	其他辅 材	线管等涉及本项所需的其它辅材，知名品牌。	1	项
36	综合布 线	施工布线，3*4 平方电线套管布置，含高空脚手架费用，空调外机内机安装由，含强弱电布线，独立开关。	1	项
37	安装调 试	根据本项需求安装设备，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1	项
十三、综合布线及其它				
1	机柜	1. 42U，19" 标准网络机柜，需具有足够空间满足设备摆放； 2. 具备良好的散热性； 3. 优质冷轧钢板 1.2~2.0mm，表面喷砂除锈，静电喷涂，整体工艺采用高精度数控设备生产； 4. 优质钢化玻璃，高密度后网门； 5. 不少于 1 块固定托盘，不少于 1 个风扇，不少于 1 个五孔 PDU 电源。	2	台

2	控制室主电源	1. 5*25mm ² 电缆，从学校指定配电间主线接入； 2. 配套桥架、开关及电箱，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 具体数量根据需求配置，中标后不得增加费用；	100	米
3	设备室主电源	1. 3*4mm ² 电缆，从配电间主线接入左右两个配设备室； 2. 配套辅材、开关及电箱，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 具体数量根据需求配置，中标后不得增加费用；	50	米
4	垃圾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垃圾清理，并运送至垃圾填埋场，中标后不得增加费用。	1	项
5	去甲醛及环保检测	中标人在施工完毕后，进行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处理，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测试，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标。	540	平方米
6	效果图	中标人需按采购方要求制作 3D 效果图，并提供全套施工图，由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按效果图施工。	540	平方米
7	施工图	中标人需按采购方要求项目施工图（含强弱电布线、设备安装位置等），由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按施工图实施。	540	平方米
8	脚手架	现场脚手架铺设，保全现场施工安全。	1	项
9	材料搬运费	现场材料搬运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	项
10	综合布线	1. 强电采用阻燃硬质 PVC 线管走线，弱电采用 PVC 线管（槽）走线，不得采用钢、铁等材质的线槽（管）。所有线缆在转弯处需采用过线盒、弯头或者软管进行保护，避免线缆裸露； 2. 网线要求：8 芯六类非屏蔽双绞线，超过 TIA/EIA 568B.2 六类标准，CM 防火级别，纯铜 8 芯，芯径 0.5mm，阻燃外皮； 3. 电源线要求： $\geq 2.5\text{mm}^2$ ； 4. 线路、管道从地下铺设，在进入讲台部分，通过 PVC 管将线路保护，避免线缆裸露。地面走线开槽深度不小于 20mm，开槽深度受限制时，应与学校协商制作讲台地台，线槽固定后恢复地面原状； 5. 强电布线时铺设接地线，并使设备有效接地。强电线径符合终端负载要求，避免线路过载引起的开关跳闸或线路过热起火，强电电线采用护套线，接地线线径不小于火线及零线线径，所采用的电源插座与线路相匹配；	1	项

		6. 开槽或安装不锈钢线槽，如采用金属线槽，线槽有效接地，多段线槽相互有效连接； 7. 其他要求：所需电源开关、接地工程、电源排插、电源线等规格及数量按实际需要，以满足教室安全使用要求 8. 中标人按用户方需求提供 CAD 实施图纸及效果图，经用户方确定后方可施工，其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中标后不增加费用。		
11	安装调试	1. 涉及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其它辅材，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调试成一整套完整的报告厅总控系统； 2. 中标人提供系统拓扑和综合布线图，中标后不得增加费用。	1	项

1. 技术要求分为一般技术要求、重要技术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

一般技术要求和重要技术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无效标条款。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四、商务需求

（一）供货要求

1. 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2.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验收。（说明：交货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规定日期起算；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的，应由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
3.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所有货物（除装修装饰、综合布线外）到齐后付 60%；第二期：验收合格后付 40%。
4. 合同中所有的设备必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自行处理设备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5. 中标人必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且必须提供安装中所需的全部工具，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施工要求

中标人与校方在开工前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三）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及其性能必须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3. 货物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
4. 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

5. 必须经双方检验认可后,才可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人必须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项目中如有家具产品必须符合深圳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如对验收合格性有争议,采购人有安排第三方进行检测的权利,如检测合格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项目中如涉及到软件类货物,须根据不同数据源开放相应数据对接端口,否则不予验收。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1年,保修期:3年,在保修期间非人为破坏,都必须列入保修范围内。

2. 在免费保修期以内,接到用户通知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保证24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超过48小时未能修复,必须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3. 中标人必须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4.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每学期开学前免费安排1次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清洁、检修、保养服务。

备注:商务要求分为一般商务要求、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一般商务要求和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演示要求

(一) 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 演示签到:

投标人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演示产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区，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演示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

-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 演示过程：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听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按照演示签到顺序进行逐个投标演示。演示过程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演示产品核对、正式演示、演示产品退回。

（1）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进行演示。

（2）演示产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演示产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演示产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其他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演示产品清单》上注明。

（3）正式演示。投标人演示应在 **10-15 分钟(根据投标人数量调整)** 内完成。固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进行演示，演示过程中不得向专家讨论除演示外的问题。

（4）演示产品退回。演示结束后，投标人现场应把演示产品清理收回。

（二）演示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演示要求	备注
1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功率放大器样品及音频可视化运维管理云平台界面	1. 投标人现场须提供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功率放大器样品及音频可视化运维管理云平台界面，并现场演示技术参数中标▲的各项功能；	

备注：演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应的投标内容存在不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六、政策导向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4.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四）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在规定时间和地点送达货物后,甲方擅自变更时间或地点,导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4.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_____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__ %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___ %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_____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_____（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保障措施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商务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技术保障措施
- 十二、产品演示
- 十三、图纸设计规范性
- 十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 十五、集成资质
- 十六、质保期
- 十七、体系认证
- 十八、疫情防控
- 十九、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二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仙田外国语学校多功能报告厅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

正/副本

仙田外国语学校多功能报告厅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不符合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符合/不符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符合/不符合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符合/不符合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不符合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符合/不符合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符合/不符合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不符合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2	未出现《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符合/不符合
13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不符合
14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符合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二）货物项目详细清单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保障措施

技术保障措施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情况；
2. 项目完工期/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3. 设备的安装措施/指导安装与组织设计，调试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场地、车辆）；
5. 相关配套措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								

备注：“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纸质文件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十、商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一、技术保障措施

十二、产品演示

十三、图纸设计规范性

十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十五、集成资质

十六、质保期

十七、体系认证

十八、疫情防控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九、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____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____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 单位为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____ 单位为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该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	4000021219200366130

二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

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

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08815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 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会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72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 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 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 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 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 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 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 项目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 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 都应形成文字材料, 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